

會議記錄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至二時四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楊炯明 蔣乃辛 陳俊雄 郭石吉 藍美津

張忠民 張元成 謝有文 張秋雄 黃義清 周柏雅

秦慧珠 陳雪芬 林晉章 陳健治 李仁人 謝明達

顏錦福 李金璋 周伯倫 江碩平 闕河淵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學聖 李逸洋 陳振芳 潘維剛 陳世昌

張玲 洪濟哲 賁馨儀 林榮剛 黃金如 林瑞圖

林慶隆 邱錦添 楊實秋 陳勝宏 許木元 吳碧珠

鄭貴夏 等四十三名

請假議員：陳炯松 卓榮泰 黃宗文 康水木 謝英美 陳必強

陳政忠 馮定亞 等八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單小琳代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新聞處處長：吳一萊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陳廉泉

市場管理處：劉富善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銓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主 席：陳議長健治
總記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發言議員：藍美津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闕河淵 謝明達 周柏雅

議 決：一、元月七、八日分組審查。

二、元月九日單行法規分組審查。

三、元月十日起至十五日每日議程為二讀會、審議追加

（減）預算案、決算案、單行法規、市府提案、報

告案、人民請願案、議員提案及臨時提案、專案小

組調查報告。

四、元月十二、十三日停會。

五、元月十六日三讀會、審議追加（減）預算案、單行

法規。

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黃金如 林慶隆 黃義清 洪濬哲

邱錦添 李金璋 陳政忠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環保局崔局長文國、工務局養

工處謝處長維采

質詢題目：針對重陽橋開放後，橋墩下遭受不名人士傾倒大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廢土，嚴重影響水流，污染水源，縮短河川壽命，危害人民安全一事應予以嚴格查辦，並追究施工廠商、監工與淡水河河川巡邏人員之職責。（全文詳附件）

二、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環保局長

質詢題目：為內湖及南港區清潔隊人力、機具不足，致環境衛生日益惡化，特提出嚴重抗議，請儘速提出改善辦法，以維市民生活品質。（全文詳附件）

法，以維市民生活品質。（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張忠民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嚴格督促社會局及其承辦人員，做好對人民團體之督導工作，如有不適任人員應予立即撤換，以符

時代需要。（全文詳附件）

四、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在新的人事布局中，拔擢傑出女性公務人員出任市府各局處首長。（全文詳附件）

五、質詢議員：江碩平 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楊實秋 陳炯松 馮定亞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市府針對違規使用之行業及公共場所，加強清查

工作，並定期檢查各場所之消防設施，以保障人民

生命財產安全。（全文詳附件）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1. 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針對重陽橋開放後，橋墩下遭受不名人士傾倒大量

廢土，嚴重影響水流，污染水源，縮短河川壽命，危害人民安全一事應予以嚴格查辦，並追究施工廠商、監工與淡水河河川巡邏人員之職責。（全文詳附件）

質詢對象：1. 黃市長大洲

2. 防護團張兼團長萬森
3. 黃副秘書長南淵
4. 自來水事業處張科長米助
5. 工務局陳科長天雄
6. 地政處重劃大隊陳大隊長步雲
7. 警察局北投分局黃分局長榮清
8. 陽明教養院王院長秉哲
9.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10. 翡翠水庫管理局蘇科長瑞山
11. 公營當舖謝總經理登賜
12. 集中支付處曾處長治平
13. 主計處陳科長高燦
14. 婦幼醫院楊院長坤河
15. 警察局內湖分局廖分局長中堂
16. 衛工處張處長世輝
17. 警察局大安分局萬分局長善培
18. 工務局郭科長瑤琪
19. 文山區公所楊區長勝雄
20. 工務局張科長志榮
21. 翡翠水庫管理局宮科長能文
22. 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廉泉
23. 建設局康主任秘書道春
24. 台北市銀行李副總經理捷程
25. 公園處范處長士莊
26.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
27. 工務局康副局長有為
28. 工務局林主任秘書春榮
29. 大安區公所馬區長兆宗
30. 工務局人事室馬主任景行
31. 工務局人事室(二)邵副主任黨怡
32. 主計處陳科長建志
33. 工務局統計室葉主任秀蓮
34.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35.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36.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
37. 工務局蘇專門委員國勝
38. 財政局黃科長培卿
39. 財政局林科長吉雄
40. 陽明醫院李院長鐘祥
41. 警察局李科長逸
42. 工務局顧科長式曾
43.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
44. 印刷所李所長謀峰
45. 主計處徐副處長文吉
46. 主計處謝副處長兆陽
47. 警察局木柵分局賈分局長聖亞
48. 國宅處黃副處長廷雄
49. 主計處黃科長建中
50. 警察局萬華分局陳分局長銘烈
51. 中正區公所李區長慶瑞
52.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53. 國宅處張科長正雄

54. 市銀行企劃部陳經理博濶
55. 就輔中心盤主任治郎
56. 稅捐處陳主任秘書子銘
57. 國宅處劉科長兆銘
58. 國宅處陳科長德旺
59. 都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志英
60.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
61. 國宅處唐副處長滌新
62. 電子資料中心呂主任軍
63. 市場處劉處長富善
64. 市銀行謝副總經理金鐘
65. 警察局人事室副主任樹戎
66. 殯葬管理處耀處長星輝
67. 勞工檢查所陳所長進陽
68. 中山地政事務所陳主任向榮
69. 李副秘書長本仁
70. 住福會陳總幹事復安
71. 博愛醫院朱院長永釗
72. 北投區公所葉區長良增
73.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74. 廣慈博愛院彭院長永寬
75. 莊秘書長志英
76. 士林區公所陳區長和記
77. 訴願會吳兼主任委員錦坤
78. 警察局城中分局張分局長琪
79.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
80. 士林地政事務所周主任溪海
81. 保安大隊張大隊長鳳嶽
82. 市銀行繆副總經理鴻烈
83. 環保局蕭秘書少基
84. 稅捐處陳科長瀛國
85. 主計處屈主任秘書德培
86. 國宅處張主任秘書子光
87. 稅捐處傅科長祖玲
88. 環保局劉科長火山
89. 仁愛醫院陳院長寶輝
90.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91. 國宅處朱副主任文斌
92. 主計處何科長忠良
93. 國宅處王科長仁甫
94. 國宅處陳主任俊德
95. 都委會林技正新登
96. 國宅處張主任至卓
97. 國宅處官科長仲庸
98.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99. 國宅處謝主任謂君
100. 國宅處王總工程師清海
101. 軍人公墓管理所張主任鈺鈞
102.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103. 職訓中心喻主任慰祖
104. 衛生局林副局長武雄

105. 警察局張督察長咸武
106. 衛生局蕭科長東銘
107.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108. 忠孝醫院吳院長康文
109. 衛生局呂視察文德
110. 警察局信義分局郭分局長迎祥
111. 勞工育樂中心吳主任松喬
112. 警察局景美分局陳分局長石岳
113. 警察局高科長陞龍
114. 警察局王副局長安邦
115. 警察局徐科長味真
116. 中山區公所郭區長德恒
117. 警察局周科長文森
118. 中興醫院吳院長添裕
119. 公訓中心傅主任占闢
120. 信義區公所王區長更生
121. 警察局大同分局李分局長恩鄰
122. 交通大隊刁大隊長建生
123. 環保局郭科長勇
124. 衛生局林副局長水吉
125. 環保局馬科長成龍
126. 環保局賴技正銘輝
127. 衛生局許科長俊澤
128. 衛生局胡主任秘書德餘
129. 警察局士林分局謝分局長秀能
130. 大安地政事務所黃主任宏獎
131. 衛生局吳科長振龍
132. 稽查大隊廖大隊長耿山
133. 警察局陳秘書桂清
134. 古亭地政事務所曾主任秋本
135. 和平醫院黃院長政典
136. 孔廟管理委員會詹秘書溪華
137. 環保局張副局長晃彰
138. 警察局連絡員陳伯廉
139. 警察局古亭分局劉分局長闊
140.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141. 南港區公所李區長瑞麟
142. 建成地政事務所呂主任嵩鎧
143. 警察局劉股長廷祥
144.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
145. 浩然敬老院詹院長德永
146.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147.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
148.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
149. 警察局陳編審國恩
150. 環保局陳副局長武雄
151. 松山地政事務所陳主任正男
152. 療養院簡院長錦標
153. 木柵焚化廠鐘廠長瑞源
154. 內湖焚化廠黃廠長宏維
155. 環保局岳科長本雄
156. 環保局陳主任秘書華泰
157. 環保局詹科長炯淵
158. 消防大隊陳大隊長發身
159. 內湖區公所巴區長馳
160. 警察局南港分局鄭分局長源
161. 大同區公所陳區長正治
162. 刑事警察大隊梁大隊長建銘
163. 警察局中山分局王分局長卓鈞
164. 警察局松山分局陳分局長瑞添
165.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166. 文獻會黃代執行秘書金土
167. 建設局沈副局長克毅
168.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169. 財政局墨科長光正
170. 自來水處卓主任秘書藤
171. 建設局吳科長正雄
172. 財政局顧主任秘書振華
173. 財政局賴副局長丙丁
174. 家畜衛生檢驗所趙所長馨華
175. 翡翠水庫管理局趙主任功亮
176. 稅捐處何處長國華
177. 翡翠水庫管理局姚科長長春
178. 主計處賴主任華生
179. 度量衡檢定所黃所長文鑑
180. 國宅處楊科長勝雄
181.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182. 松山區公所林區長義煊
183. 建設局林科長木根
184. 建設局方科長進貴
185. 自來水處工程總隊廖總隊長宗盛
186. 建管處何總工程師助榕
187. 自來水處林總工程師煥章
188. 翡翠水庫管理局姚主任秘書培甫

- 189. 財政局朱科長錫男
- 190. 自來水處洪副處長樟
- 191. 建設局羅科長文華
- 192.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
- 193.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
- 194. 工務局高代主任金春
- 195. 新工處陳總工程師欽銘
- 196. 萬華區公所柯區長佳安
- 197.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
- 198. 衛工處巫總工程師俊秀
- 199. 都計處李主任秘書守剛

散會。
質詢題目：你（妳）是不是台灣人？請答是或不是。

- 200. 建設局林科長萬發
- 201. 測量大隊陳大隊長捷機
- 202. 自來水處崔科長新民
- 203. 中山堂管理所胡主任子英
- 204. 自來水處郭科長復勝
- 205. 國宅處杜主任東洲
- 206. 建管處蔡主任秘書順居
- 207. 養工處張總工程師傳德
- 208. 公園處楊總工程師綱
- 209. 工務局材料試驗室莊主任武雄

八 日	元 月 七 日	二 一	台 北 市 議 會	第 六 屆	第 八 次	臨 時 大 會	議 事 日 程 表	會 場
			日	星 期	上 午 （ 九 時 三 十 分 至 十 二 時 ）	下 午 （ 二 時 至 六 時 三 十 分 ）		
			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三、分組審查					
分 組 審 查								

	九日	
	三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第二次會議 二讀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 二、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修正案) 三、審議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四、審議七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暫攔部分) 五、審議七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六、審議台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七、審議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p>十 日</p>	
<p>五</p>	
<p>第三次會議 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 二、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修正案) 三、審議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四、審議七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暫攔部分) 五、審議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p>八、審議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九、審議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十、審議單行法規 十一、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十二、審議人民請願案 十三、審議議員提案 十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p>

	<p>三 日</p>	<p>三 日</p>
	<p>六</p>	<p>日</p>
<p>六、審議台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七、審議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八、審議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九、審議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十、審議單行法規 十一、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十二、審議人民請願案 十三、審議議員提案 十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p>	<p>停 會</p>	<p>停 會</p>
<p>第四次會議 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 二、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程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修正案）</p>		

十四日

- 三、審議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 四、審議七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暫擱部分）
- 五、審議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六、審議台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七、審議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八、審議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九、審議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十、審議單行法規
- 十一、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 十二、審議人民請願案
- 十三、審議議員提案
- 十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五次會議
二讀會

議

十五日

- 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
- 二、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程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修正案)
- 三、審議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 四、審議七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暫擱部分)
- 五、審議七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六、審議台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七、審議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八、審議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九、審議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十、審議單行法規
- 十一、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 十二、審議人民請願案
- 十三、審議議員提案

五六六五

事

廳

議

<p>六 日</p>	
<p>三</p>	
<p>第六次會議 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 二、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修正案) 三、審議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四、審議單行法規</p>	<p>十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志、專案報告： (一)市銀行呆帳、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二)財政局、台北市銀行對麗晶大飯店貸款專案小組調查報告</p>
<p>廳</p>	<p>事</p>

附件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一、質詢日期：80年元月7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林慶隆

李金璋 陳政忠

黃義清

洪濬哲

邱錦添

質詢對象：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先生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謝處長維采先生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先生

質詢事項：

題 目：

針對重陽橋開放後，橋墩下遭受不名人士傾倒大量廢土，嚴重影響水流污染水源，縮短河川壽命，危害人民安全一事應予以嚴格查辦，並追究施工廠商

、監工、與淡水河河川巡邏人員之職責。

說 明：一、台北市重陽橋業已於八十年元旦通車，其施工與設計均號稱為亞洲最大的橋，以解決士林、三重、蘆洲之間交通瓶頸，惟近日來遭不名人士傾倒大量工程廢土，不但蔓延三個半橋孔長，約七十公尺，嚴重影響淡水河水流，造成大量淤積，與河川污染，使河床增高，更將縮短淡水河壽命阻擋河川水流，影響民眾生命安全與生態水系甚劇。

二、據查廢土傾倒地點由延平北路七段的檢查哨回轉堤防內開始傾倒，沿途倒滿，並用填土機填平，亦將防洪的石塊外網籠輾破，若遇洪水冲刷，石塊分散冲走後，將造成巨大損害。

三、故建請工務局長、環保局長、養護工程處長，追究造成大量廢土之事實與責任，不容坐視此一嚴重現況之存在，使當地居民擔憂，更危及公共設施與公共安全。

二、質詢日期：80年元月7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環保局長

質詢事項：

題 目：為內湖及南港區清潔隊人力、機具不足，致環境衛生日益惡化，特提出嚴重抗議，請儘速提出改善辦法，以維市民生活品質。

說 明：一、據知內湖、南港區清潔隊員每人每日所需負擔清運之垃圾及責任區面積，遠多於本市其它各區，

此固因該二區人口及經濟活動近年來大幅增加，然而環保局未能及時調整人力、機具，導致該二區環境衛生於過去二年中急速惡化，實有失職之處。

二、本年度環保局將增加數百清潔隊員，希望全盤考量各區人力、機具之分配，以垃圾量、區域面積等因素為調整原則，以符實際需要。

三、質詢日期：80年1月7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事項：

題 目：請嚴格督促社會局及其承辦人員，做好對人民團體之督導工作，如有不適任人員應予立即撤換，以符時代需要。

說 明：自解嚴以來，人民團體活動熱絡，地位日益重要，主管單位必須積極輔導方能使其組織健全，活動合法，有助社會發展及合乎公益。但主管單位卻敷衍塞責，致績效不彰，人民團體活動無法導入正軌。以下資料請提供說明，如有失職人員，並請議處。

一、各省籍同鄉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改選（含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逾三個月仍未完成改選）者，請列冊，並提供社會局通知其改選及限期整理之公文影本。

二、對各個未依限改（補）選理、監事之同鄉會，社會局未能及時輔導其改（補）選之原因何在？主管單位、人員應否負違法失職之責。

三、請說明對各省籍同鄉會通知限期整理之要件及整理之程序。並說明未能及時督導限期整理之原因，主管單位及人員應否負違法失職之責。

四、主管人員如不必負責，請詳述理由。如須負責，請將議處情形函送本會。

四、質詢日期：80年1月7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

質詢事項：

題目：請在新的人事布局中，拔擢傑出女性公務人員出任市府各局處首長。

說明：一、近年來，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工作意願普遍提升，而工作能力更是受到一般社會大眾的肯定，上自中央部會，下至各行各業，均有女性擔任極為重要的職務，且表現卓越，受人尊崇。

二、台北市政府各級公務人員多達七萬五千人，而女性擔任主管比例卻只達百分之十左右，更高層次的首長部分，女性所占的比例就更為偏低，以市府現在的組織架構而言，計有十一個局、七個處、十個附屬單位，卻僅有一位女性首長，比例為百分之三點五，和女性占人口的一半，職業婦女又占女性人口百分之四十七點二的數字相較，比例實在太低。

三、近聞台北市一級首長將有人事更新，而現任唯一的女性首長民政局長王月鏡將改調他職。本席對市長依人事行政權更新市府人事任用表示支持，但

請市長考慮在廿八個一級單位首長中，不可清一色均屬「男性」，應拔擢女性人才擔任市府局處首長，且儘量以內升為原則，以鼓舞本府女性公務人員戮力從公，為民本務。

五、質詢日期：80年1月7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楊實秋

陳炯松 馮定亞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事項：

題目：請市府針對違規使用之行業及公共場所，加強清查工作，並定期檢查各場所之消防設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一、六日晚台北市重慶北路「天龍三溫暖」因違規使用發生大火，燒死十八名民眾，充分暴露市府對違規使用之行業與公共場所，未盡監督之責。

二、近二月來，市府一再對八大行業進行逾時營業之臨檢，卻忽略八大行業之消防安全設施之檢查，顯然政府在執行政策上有所偏差。

三、根據78年全年發生的火災數統計，台北市78年共發生一一二三件，死傷共一九〇件（死亡四十件，受傷一五〇件），平均每月近百件，而台灣省78年（不含北、高兩市）共計三八六七件，足見台北市的火災數比例居全國之冠。

四、針對「天龍」慘案，市府應儘速查明原因，處分有關失職人員，以向市民交代。

六、質詢日期：80年1月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等二〇九位（詳見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題目：你（妳）是不是台灣人？請答是或不是。

說明：一、台灣是我們生民立命之地，生活在台灣的人都是命運的共同體。我們市府官員是以什麼立場、態度在台灣行使公權力，必須先確立清楚。

二、因此，你（妳）是不是以「台灣人」自居，不是要為台灣人的前途福祉努力，是身為政府各級官員對國家、土地、人民認同的必要條件。

三、凡是生活在台灣，認同台灣，願為台灣的長遠發展奮鬥的人就是台灣人。

※速記錄

——八十年一月七日——

速記：沈鳳英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現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記錄。

藍議員美津：

主席！現在場只有幾個人，怎麼開會？

主席：

因為今天預計是要給大家多一點時間分組審查，所以我們要先把議程確定就分組審查，現在很多人都已在審查會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藍議員美津：

至少會議形式要維持，大家累一點苦一點沒有關係嘛！

主席：

這樣好了，記錄以後再唸，議程先確定。

那天程序委員會開會時，和現在實際進行的不大能配合，我現在將程序會決定的草案，分析前後的因素後做一個修訂，各位如果同意，就照修正的通過。

因為現在還有審查會有議案沒有審查完，我現在先確定一下，再徵求各位的意見。

元月七日：確定第八次臨時大會後分組審查。

元月八日：分組審查。

元月九日：因單行法規很多，尤其現在很急迫的要將內規修正一下，所以九日排單行法規的分組審查。

元月十日以後到最後一天。追加預算、決算、單行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提案、議員臨時提案、人民請願案等審議。我們能進行到那裏就到那裏，這樣比較有伸縮性。

各位對我剛才修改的議事日程是否同意？如果還有其他議案，也在十日以後編排進去，我希望在十三日議程全部結束，十八日到成功嶺勞軍。

藍議員美津：

我不反對剛才你所修正的議程，不過今天要分組，是不是來得及通知其他要審的單位？比如教育審查會那麼多學校，怎麼能一下就請他們來？

另外一個問題，九日審查單行法規，主要是我們的內規，對不對？

主席：

五六六九

不一定是內規，由單行法規審查會決定審查項目。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可以把資料先送給我們？不管是內規或其他單行法規，讓我們先看一下。不然到時要我們馬上，馬上就審查是不行的。

主席：

單行法規都已送到各位手中。

藍議員美津：

內規還沒有看到草案啊！

主席：

內規是由單行法規審查會去決定。

藍議員美津：

至少要有草案啊！

主席：

好，法規室有一份草案，可以送給各位。

藍議員美津：

其他沒有發給我們的單行法規也要發給我們。

主席：

好，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關議員河淵：

今天排分組審查，什麼時候排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十日開始都有。

謝議員明達：

十日以後增列台北市銀行呆帳調查小組報告和對麗晶大飯店貸款案調查報告，好不好？我們小組已通過，希望在十三日以前

能排進大會的議程。

主席：

好，市銀行的呆帳和麗晶大飯店貸款的專案小組調查報告都拿出來。

各位如無其他問題，我們就這麼決定，如果還有我剛才沒說到的，也在十三日之前都加進去，希望在十三日之前能全部結束。

周議員柏雅：

以後有臨時提案，是隨時加上，還是特地上去？

主席：

十日以後每天都有排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散會。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至六時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謝明達

張秋雄

鄭貴夏

江碩平

陳學聖

黃義清

秦慧珠

林晉章

張元成

陳勝宏

潘維剛

陳健治

李金璋

黃金如

楊炯明

蔣乃辛

馮定亞

許木元

張玲

吳碧珠

林宏熙

康水木

陳俊雄

邱錦添

周柏雅

陳雪芬

李逸洋

秦茂松

楊實秋

陳政忠

陳振芳

林榮剛

張忠民

謝有文

顏錦福

洪濬哲

郭石吉

林慶隆

陳世昌

藍美津

周伯倫

賁馨儀

卓榮泰

林瑞圖

李仁人

陳世昌

黃宗文